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1月9日行政會議訂定  
107年3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5月1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術倫理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6點,特訂定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學生係指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
- 三、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線上平臺,協助帳號建置。
  - (二)研究所學生須通過上述線上平臺指定課程測驗並經所屬系所審核通過,或核准免修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學院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融入所開設之研究方法、倫理課程或實務專題等課程中,並納入成績評量。
  - (四)大學部學生凡取得「倫理課程」或「實務專題」成績及格者,需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線上平台指定課程測驗並經授課(或專題指導)教師審核通過後,始能取得學分,有特殊狀況者,得視情況個案處理。但國際產學專班及進修部學生不受此限。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